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职称推荐评审办法（试行）

## 一、评审说明

1、参评人员根据学院制定的评分体系进行自评，并量化打分。评分体系由业绩量化分和学院贡献分组成，适合所有参评教授、副教授人员。

2、若量化打分结果相同，按国家级教学和科研成果奖的总得分排序；若得分仍相同，按省级教学和科研成果奖的总得分排序；若得分仍相同，按 A1 类论文的总得分排序；若得分仍相同，按 A2 类论文的总得分排序；若得分仍相同，提交评审委员会决定。

3、业绩以人力资源管理处认定的申报类型和符合评审条件的结果为准。

4、符合申报条件且已聘任的校任教师高级职务者、申报教学型者按学校当年规定执行。

5、由于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的必备条件和应备条件及计分项与其他类型差异较大，故单独排队供学科评审委员会考虑，但指标不单列。

6、参评人员将自评结果提交至学科组秘书处审核、公示，并由秘书处根据类型按参评教授、副教授分别排队提交学科评审委员会。

7、评审委员会参考秘书处提交的参评人自评结果，以实名制的形式进行排队投票。

8、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最低分的办法统计排队结果。

9、评审委员会的投票排队结果即为最终评审结果。

## 二、业绩量化办法

### （一）教学必备条件

符合教学必备条件，以教师发展中心对参评教师进行讲课环节的综合打分为依据进行归一化加分，如综合成绩为 95 分，则加分为 0.95 分，依次类推。

### （二）科研必备条件

#### 1、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教学型：

(1) 符合所报类型课题必备条件，晋升教授，主持（第一名）A 类科研项目每项计 1.7 分、B 类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每项计 1.1 分、C 类科研项目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每项计 0.5 分、教学型 D 类项目计 0.25 分；上述项目，经费划拨到学院的每项增加 0.1 分，结题的项目每项增加 0.1 分。

符合所报类型课题必备条件，晋升副教授，主持（第一名）A 类科研项目每项计 1.7 分、B 类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每项计 1.1 分、C 类科研项目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每项计 0.5 分、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 D 类项目每项计 0.25 分、教学型 E 类项目计 0.125 分；上述项目，经费划拨到学院的每项增加 0.1 分，结题的项目每项增加 0.1 分。

(2) 符合所报类型论文必备条件，在论文代表作规定的篇数内，每一篇 T 类论文加 3.6 分，每一篇 A1 类论文加 1.2 分，每一篇 A2 类论文加 0.9 分，每一篇 B 类论文加 0.5 分，每一篇 C 类论文加 0.1 分（每一篇教学研究核心论文按 0.2 分、每一篇教学研究二级论文按 0.1 分计）。

## **2、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

符合“利税和学校纯收入”必备条件，每一倍加 1.0 分，不足一倍按比例计算。

### **(三) 其他应具备条件**

#### **1、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教学型：**

符合所报类型其它应具备条件，每一条计分办法：

(1) 符合专著条件，每一本加 0.6 分。

(2) 符合教材条件，每一本加 0.6 分。

(3) 符合教学奖条件，晋升教授，获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一项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1.4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1.3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1.2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国家级金课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0.9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0.9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加0.6分（不累计）；指导（排名第一）大学生学科竞赛符合条件的每一条加0.6分（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等级算、同类省奖不累计），不足一倍按比例计

算。

晋升副教授，获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一项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1.4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1.3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1.2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国家级金课、省部级金课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0.9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0.9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加0.8分（不累计），获“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加0.7分、二等奖加0.6分（不累计）；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符合条件的每一条最后一名加0.4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1分）（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等级算、同类省奖不累计），不足一倍按比例计算。

（4）符合科研奖条件，获国家科技成果特等奖一项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1.4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国家科技成果一等奖一项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1.3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国家科技成果二等奖一项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1.2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不含省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项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加0.9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2分）。

（5）符合专利条件，晋升教授，每一项加0.5分，专利实施推广效益学校累计进账按当年文件规定的下限额度（今年6万元）计0.1分，每超一倍加0.1分，不足一倍按比例计算；晋升副教授，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每一项加0.4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1分），专利实施推广效益学校累计进账按当年文件规定的下限额度（今年3万元）计0.1分，每超一倍加0.1分，不足一倍按比例计算。

（6）符合“独立承担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条件，每一倍加0.6分，不足一倍按比例计算。

（7）符合“产学研合作等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条件，每一倍加0.6分，不足一倍按比例计算。

（8）符合“标准”条件，晋升教授，每一倍加0.6分，不足一倍按比例计算；晋升副教授，符合条件的最后一名每一倍加0.5分（排名每靠前一名加0.1分）。

## 2、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

(1) 符合本类型论文应具备条件，在论文代表作规定的篇数内，每一篇 T 类论文加 3.6 分，每一篇 A1 类论文加 1.2 分，每一篇 A2 类论文加 0.9 分，每一篇 B 类论文加 0.5 分，每一篇 C 类论文加 0.1 分。

(2) 符合多项科技成果推广（5 项，论文数不大于 1 项）应具备条件，每一倍（5 项）加 0.6 分，超过的项数不足一倍按比例计算。

(3) 符合单项专利转化和应用技术推广应具备条件，每一倍（3 项）加 0.6 分，不足一倍按比例计算。

## 三、学院贡献量化办法

受聘现职以来：

1、满足条件下，参加职称评审、完整走完学院规定的程序者，每参加一次加 0.3 分。未完整走完学院规定评审程序者，当年不计分，且后两年内不允许申报职称。

2、由学校职能部门推荐的获得的各类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含省优秀班主任）加 0.2 分（不累计），成功申报百人计划或千人计划 0.2（不累计），省部级规划教材 0.2 分（不累计）。

3、其它未尽特殊贡献最高加 0.2 分（不累计），如学科评估、工程教育认证、一流本科突出贡献者，参加知名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分会场及以上报告等。参评者在本办法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由院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公示，最终交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4、加分不重复计算，与第二条业绩量化办法有重复的，以第二条为准。

## 四、其它

1、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实施。

2、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3、本办法和当年上级文件精神不符时，届时进行适当增删后公示。